

证券代码：300553

证券简称：集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债券代码：123245

债券简称：集智转债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1,021,8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5,551,092.05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前，若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情形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公司将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现金股利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11,022,943 股，按照每股分配现金股利金额不变的原则，共计分配 5,551,147.15 元（含税）。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现金股利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核算结果为准。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权益派发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公司现有股本总额为 111,022,943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27 日

除权除息日：2026 年 5 月 28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5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3245，债券简称：

集智转债) 转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公司将按照《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审议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 浙江省西湖区莲池南路 36 号

咨询邮箱: investor@zjjizhi.com

咨询电话: 0571-87203495

咨询传真: 0571-88302639

联系人: 刘思萱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